

臺北市政府 100.09.28. 府訴字第 1000911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羅○○即○○住宿接待家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258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6 日責成所屬各派出所全面清查轄內日租套房經營情形，查得位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有日租套房，租金約新臺幣（下同）550 元至 4,700 元，乃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行字第 10031853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依權責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派員

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市建築管理處人員至上址稽查，查得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其營業房間數共計 26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奇摩部落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682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

嗣

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6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258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	
	準	
裁罰標準	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住宿接待家庭前身名為「國際青年之家、國際青年旅舍 YH」，約 28 年前服務處設於忠孝西路○○段○○號○○樓及多層，因配合捷運興建，遷移至忠孝西路○○段○○號樓上。訴願人經營之○○住宿接待家庭已於 95 年向臺北市國稅局取得營業稅籍登記，網路名稱為台北自助旅行家，訴願人亦已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背包族企業社登記，目前正透過會計師申辦○○國際旅館。訴願人長期提供價格低廉住宿、各項服務免費、旅遊資訊免費及善盡國民外交之責，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查得其轄區內有經營日租套房之違規情事，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市

建築管理處人員至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稽查，查得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營業房間數共計 26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奇摩部落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住宿接待家庭現場從業人員王○○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 10 幀、房價表、入住資料及訴願人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如欲經營旅館業務，自應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惟本件訴願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6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

，並禁止其營業，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目前正透過會計師申辦○○國際旅館，其長期提供價格低廉住宿、各項服務、旅遊資訊均免費及善盡國民外交之責，請撤銷罰鍰處分乙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訴願人未向
原

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業已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正在申辦旅館業登記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